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5-136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《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》，2015 年 7 月 6 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》及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》，以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% 出资，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，相关资金已于当日划付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登载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及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确认书”）。根据主协议和交易确认书，本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% 出资，用于投资蓝筹股等，即本次出资额为本公司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% 减去上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按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% 已出资金额的差额，并已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。

本次投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，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、分享投资收益。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，依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具体审批和执行程序，合规、有序和稳步地实施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